邵房保字〔2018〕01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2018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区人民政府：

《邵阳市2018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邵阳市房产局 邵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邵阳市2018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及条件

（一）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为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范围内的城市居民。

（二）对象所具备的条件：

1、邵阳市城区城镇户口；

2、城市低保户或城市低收入家庭；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内（含13平方米），且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上三种条件。

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口、家庭收入状况等进行确定。

低保家庭补贴标准：1人户每年补贴1200元，每户每增加1人增加300元。每户补贴最多不能超过4人，2100元，超过4人的家庭按4人标准计算。

孤寡老人、烈军属、伤残病人和转退军人按低保家庭标准执行。

低收入家庭补贴的标准：1人户每年补贴1000元，每户每增加1人增加200元。每户补贴最多不能超过4人，1600元，超过4人的家庭按4人标准计算。

家庭人口：指配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邵阳市城区城镇户口）。

三、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一）领表登记（ 5月7日— 5月27日）。凡2017年已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到户口所在社区领取或到市房产局网站**（http://fcj.shaoyang.gov.cn/）**下载《邵阳市2018年度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年审表》，如实填写并提供原租赁补贴专用银行卡正面复印件。凡符合2018年新增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家庭到户口所在社区领取或到市房产局网站下载《邵阳市2018年度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由于申报家庭填写表格错误或不全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家庭自行承担。领表登记需携带下列证件（原件，并将复印件附表后一并上报）：

1、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2、低保家庭须出具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需复印保障人信息页和本年度年审页，民政部门还未开始本年度年审的社区，复印上年度年审页并由社区统一做出说明**），低收入家庭须出具**由民政部门盖章核定**的低收入证明；

3、结婚证书或离婚证明；

4、残疾证、军烈属证等其它相关有效证件。

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审批附件报市房产局住保办公室备案。由于提交资料不齐全造成的审批不合格等后果，由申请家庭自行负责。

（二）初审（5月28日— 6月10日）。《年审表》、《申请表》填好后交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所辖社区对申报人的户籍、家庭收入、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由办事处将该辖区申报家庭的房产查询汇总表**〔电子表和纸质表〕**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签署初审意见。

（三）复审、公示（ 6月11日—6月25日）。区人民政府对初审合格的家庭进行复审。并对部分年审家庭进行抽查；对于本年度新增租赁补贴家庭，区政府组织专人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逐户复查；对以前年度取消保障资格的家庭，区政府要组织调查，按照文件要求重新确定资格。对复审合格的家庭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期为6天。

（四）审批、公示。市房产局对区政府上报的复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家庭进行审批，并且在市房产局网站**（http://fcj.shaoyang.gov.cn/）**上进行公示。

（五）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市财政局根据市房产局提供的租赁补贴家庭名单和补贴金额按户发放。年审家庭由银行直接发放到原租赁补贴银行卡，新增家庭发放银行卡到个人。

本次补贴分两次发放，如XXX属低保家庭，符合保障资格，家庭人口2人，第一次发放上半年的租赁补贴750元，如果下半年继续符合保障资格，第二次发放下半年的租赁补贴750元。

申报家庭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核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瞒报冒领、重复申请。如发现核实有骗取、重复领取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金的将取消本年度保障资格并退回租赁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

四、工作责任

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要增强民本意识，务必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关怀落到实处。市房产局牵头负责租赁补贴发放组织实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工作，市辖三区政府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签署初审和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合格的家庭张榜公示。

五、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市住房保障办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2、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要严格按照本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的责任。